附件18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一、氯霉素

氯霉素是一种有效的广谱抗生素，常用于动物各种传染性疾病的治疗，对多种病原菌有较强的抑制作用，曾在水产养殖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同时也带来了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的严重问题。氯霉素存在严重的毒副作用，能抑制人体骨髓造血功能，引起人类的再生障碍性贫血，粒状白细胞缺乏症，新生儿、早产儿灰色综合症等疾病，低浓度的药物残留还会诱发致病菌的耐药性，因此动物食品中的氯霉素残留对人类的健康构成了巨大威胁。

氯霉素残留问题已引起国际组织和世界上许多国家与地区的高度重视。欧盟、美国等均在法规中规定CAP残留限量标准为“零容许量”(Zero tolerance)，即不得检出。我国农业部已将氯霉素从2000年《中国兽药典》中删除，在《动物性食品兽药残留规定》中规定可食部分不得检出。

二、毒死蜱

GB 276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了不同蔬菜中毒死蜱的最大残留限量，其中允许芹菜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5mg/kg。毒死蜱是中等毒性有机磷杀虫、杀螨剂，在环境中主要有毒代谢产物为3,5,6-三氯吡啶-2-酚。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种植过程中违规使用。

三、恩诺沙星

喹诺酮类药物是人工合成的含4-喹诺酮基本结构的抗菌药，主要包括恩诺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氟罗沙星等，属于广谱杀菌剂，预防和治疗畜禽的细菌性感染及支原体病有良好的效果。鉴于长期食用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农业部规定了“该类药物在动物肌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100μg/kg（以恩诺沙星+环丙沙星之和计）”。喹诺酮类药物若在人体内残留蓄积，可能引起人体的耐药性，长期摄入含有喹诺酮类药物的动物源食品，可引起轻度胃肠道刺激或不适，头痛、头晕、睡眠不良等，大剂量或长期摄入可能引起肝损害。

四、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又称氟甲砜霉素，是农业部批准使用的动物专用抗菌药，主要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猪、鸡、鱼的细菌性疾病。《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中规定，氟苯尼考可用于牛、羊 、猪、家禽、鱼等食用禽畜动物、水产及其他动物，但在产蛋鸡中禁用（鸡蛋中不得检出）。正常情况下消费者不必对鸡蛋中检出氟苯尼考过分担心，但长期食用氟苯尼考残留超标的蛋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鸡蛋中检出氟苯尼考，可能是企业的鸡饲料添加或者家禽疾病治疗中，使用的氟苯尼考残留积累在家禽体内，进而传递至蛋品中。

五、灭蝇胺

灭蝇胺又名环丙氨嗪，为一种新型高效、低毒、含氮杂环类杀虫剂，是目前防治双翅目昆虫病虫害效果较好的生态农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中规定，灭蝇胺在豇豆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5mg/kg。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

六、丙溴磷

丙溴磷是一种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专用于杀灭刺吸式口器害虫的超高效有机磷杀虫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中规定，丙溴磷在柑橘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2mg/kg。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

七、嗜渗酵母计数

嗜渗酵母是指一类具有耐高渗透压的酵母菌的总称，其生存能力特别强，在适宜条件下可大量繁殖，使蜂蜜发酵产生大量泡沫难以去除，影响蜂蜜产品质量。

八、果糖和葡萄糖

蜂蜜的主要成分是碳水化合物。其中固体物质有95％-99．9％是糖类。蜂蜜中的糖类占总成分的70％～80％。蜂蜜中的这些糖分以单糖为主(即葡萄糖和果糖)，通常占蜂蜜总成分的60％以上。蜂蜜中的葡萄糖和果糖因为它具有还原性，所以称之为还原糖，它们是来自于花蜜中的葡萄糖和果糖，最主要的来源是花蜜中的蔗糖通过蜜蜂分泌的转化酶的作用而产生的葡萄糖和果糖。

九、溴酸盐

溴酸盐是在饮用水行业大量使用臭氧进行杀菌的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的一种毒副产物，是一种对皮肤、眼睛和黏膜有刺激性的物质，能引起呕吐、腹泻、肾脏功能障碍等，动物实验证明可致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中有相关规定，明确了溴酸盐在该类饮用水中的最大允许限。产品中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中控制不严、或者饮用水消毒过程中，臭氧添加过量及添加方式不当造成。

十、铜绿假单胞菌

铜绿假单胞菌是一种条件致病菌, 广泛分布于各种水、空气、正常人的皮肤、呼吸道和肠道等，易在潮湿的环境存活。如果桶装水的消费周期较长，营养要求较低的铜绿假单胞菌可生长繁殖，可能会引起味道、气味和浊度的改变。《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中有相关规定，明确了铜绿假单胞菌在该类饮用水中的最大允许限。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水源带入，生产过程中工艺控制不严或者包装材料清洗消毒有缺陷。

十一、耗氧量(以O2计)

耗氧量是指在一定条件下,用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氧化剂的量,它是反映水体中有机及无机可氧化物质的常用指标。耗氧量高的水反映其受到有机物较多的污染,《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规定,水中耗氧量(以O2计)不得超过2.0mg/L。